##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,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蒋海英女士、陈长理先生的履历及相关资料, 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 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 第3.2.2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;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 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董事候选人蒋海英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-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;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、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冯巧根: